

盘克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（部门）名称	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						
联系人	李冰锴			联系电话	15109466047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	部门（单位）职能依据【填写三定方案文件名及文号】						
	中共宁县委办公室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宁县中村镇党政机构及事业单位机构设置、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宁办字[2020]120号）						
	部门（单位）职能：						
	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及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基层管理和服务的方针政策，决策部署。						
	部门单位核心职能：						
	1、依法行政，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，执行上级党委、政府和同级党委、人民代表大会决定、决议，并报告政府工作；2、制定镇政府各项工作，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，并组织实施；3、负责执行镇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发展各项服务事业；4、对上级政府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和本级政府各项中心工作，负责组织安排和实施等。	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按照年初预算100%支付，确保资金合理合法使用。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基本信息	直属单位（个），包括：						
	直属单位(6个)，包括：文化服务中心、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、公共事务服务中心、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队						
	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：	是					
	内设职能部门(个)，包括：						
	内设职能部门(5个)，包括：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党建工作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、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、生态环境办公室。						
人员情况	内容	行政编制27人（其中机关工勤2人），事业编制43人。					
	人员编制数（人）	77					
	在职人员总数（人）	86					
预算情况（万元）	按支出类型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按来源类型分	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基本支出	人员经费	934.09	上级财政补助	0.00		
		公用经费	158.72	上级财政补助	0.00		
		合计	1092.81	本级财政安排	1092.81		
	项目支出	本级	0	其他资金	0.00		
		对下转移支付	0.00	收入预算合计	1092.81		
		合计	0	支出预算合计	1092.81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值内容	备注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	100	%	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≤	100	%	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	100	%	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	0	%	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定性	健全		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定性	规范		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定性	规范			
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≤	100	%		
	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定性	健全		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定性	规范		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保障全乡经济社会良好发展	定性	保障			
		保障单位正常运转	定性	保障			
	部门效果目标	全镇经济社会事务进展	定性	发展良好			
		社会影响	政府社会影响持续向好	定性	良好		
能力建设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	90	%		
	长效管理	管理制度落实率	≥	95	%		
	人力资源建设	镇村后备干部配备	定性	健全			
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规范	定性	规范			